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文件

积医政字〔2026〕118号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关于印发 《医药代表院内管理制度（修订）》的通知

全院各部门及全体职工：

为进一步加强医院行业作风建设，增强医务人员廉洁自律意识，规范管理医药代表在医院内开展相关工作，规范和约束医院工作人员参加医药代表药品学术推广活动的行为，加强医院工作人员接待医药代表的管理，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安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七部委《关于发布〈医药代表管理办法〉的公告》（2026年第42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关于印发全国公立医疗机构行风管理核

心制度要点（2024年版）的通知》（国卫医急发〔2024〕22号）要求，结合医院实际，修订本制度。

经2026年第37期院长办公会及第二届294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医药代表院内管理制度（修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2026年9月21日

附件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医药代表院内管理制度（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医院行业作风建设，增强医务人员廉洁自律意识，规范管理医药代表在医院内开展相关工作，规范和约束医院工作人员参加医药代表药品学术推广活动的行为，加强医院工作人员接待医药代表的管理，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安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七部委《关于发布〈医药代表管理办法〉的公告》（2026 年第 42 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关于印发全国公立医疗机构行风管理核心制度要点（2024 年版）的通知》（国卫医急发〔2024〕22 号）要求，结合医院实际，修订本制度。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医药代表的从业条件、从业行为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医药代表，是指经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聘用或者授权，向医院及其工作人员传递、沟通、反馈药品信息，从事药品学术推广活动的从业人员。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医院工作人员，包括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后勤人员以及在医院内提供服务、接受医院管理的其他社会从业人员。

第三章 医药代表药品学术推广管理

第一节 医药代表的备案及审批

第五条 医药代表向医院工作人员开展药品学术推广活动，应当严格遵守相关合规指引和行为规范，严禁商业贿赂行为，同时应当遵守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医药代表在医院开展药品学术推广活动，需获得医院同意。

第六条 医药代表从事药品学术推广活动的主要内容为：

- （一）向医院工作人员传递药品相关信息；
- （二）与医院工作人员沟通，协助合理使用药品；
- （三）收集、反馈药品临床使用情况、药品不良反应及临床需求等信息。

第七条 医药代表首次在医院开展药品学术推广活动的，按照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登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在医院登记的，不得开展药品学术推广活动。

第八条 医院应当通过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建立的全国统一医药代表备案平台，核对医药代表身份信息，并留存资料备查。对身份信息与备案的医药代表信息不一致的，不予接待。

第九条 医药代表应当按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授权的药品类别、治疗领域和区域范围开展药品学术推广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未经备案、登记从事药品学术推广活动；
- （二）未经医院同意开展药品学术推广活动；
- （三）承担药品销售任务，实施收款和处理购销票据等销售行为；
- （四）参与统计或者委托医院工作人员等统计医生个人开具的药品处方数量；
- （五）以附加销售药品金额、数量等条件向医院提供捐赠、资助、赞助，或者以捐赠、资助、赞助名义变相输送利益，或者给予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 （六）以任何名义、形式向医院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给予回扣，提供捐赠、资助、赞助，或者给予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 （七）误导医生使用药品，夸大或者误导疗效，隐匿药品已知的不良反应信息或者隐瞒医生反馈的不良反应等信息，以及干预或者影响临床合理使用药品的其他行为；
- （八）非法收集、使用和传播患者信息以及医院内部信息；
- （九）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授权之外药品的学术推广活动。

第十条 医院和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与未经备案、登记的医药代表开展药品学术推广活动；

（二）违反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医院的规定，统计药品的使用量；

（三）医院接受以附加销售药品金额、数量等条件向医院提供的捐赠、资助、赞助，或者以捐赠、资助、赞助名义提供的变相利益，或者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四）医院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以任何名义、形式接受医药代表给予的回扣及捐赠、资助、赞助，或者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参加医药代表安排或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医院发现医药代表有本制度第九条规定行为的，可以通过医药代表备案平台进行举报。

第二节 医药代表接待管理

第十二条 医院和工作人员可以接待经医院备案登记并获得审批同意后的医药代表；严禁接待未经医院备案登记并获得审批同意的医药代表。

第十三条 接待科室应当按照“三定三有”即“定时定点定人”“有预约有流程有记录”要求进行接待。各接待科室在接待前做好预约登记（含科室名称、接待时间、接待地点、医院工作人员姓名、事由等），医院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接待，接待时要做好

记录。

第十四条 严禁任何科室和个人在诊疗区域接待医药代表，严禁未经预约登记及医院审批，私自接待医药代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在规范医药代表院内管理工作中，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分工对分管科室负领导责任，医务部/行风办、纪检办负医院监督责任，相关科室负责人负本科室直接管理责任。

第十六条 医务部/行风办统一负责医药代表在医院开展药品学术推广活动的登记备案及接待备案管理，建立医药代表登记及活动台账（见附件）。药学部、中药房配合医务部/行风办，参与对医药代表院内备案情况的审批。

第十七条 医院应在显著位置公示本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加强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及医药代表的廉洁行为告知。

第十八条 医务部/行风办、纪检办应不定期对落实制度情况进行监督和抽查；医务部/行风办、门诊部、保卫处、纪检办不定期实地、监控巡查。对违规出现在诊疗场所且与诊疗活动无关的人员要及时驱离，对参与统方、收受回扣等涉及不正当利益输送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十九条 对违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及医药代表采取约谈、产品采购使用限制、上报主管部门等措施；对违反相关管理制度的工作人员，依据《北京积水潭医院行风管理规定》从严处罚，涉及党员违纪、公职人员职务违法犯罪等问题线索的，移交有管

辖权限的纪检监察机关，涉嫌公安机关管辖商业贿赂、诈骗犯罪的，移交有管辖权限的公安机关。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医务部/行风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1. 医药代表登记备案审批表

2. 科室接待医药代表审批表

附表 1

医药代表登记备案审批表

申请科室		申请人	
申请人联系方式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信息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联系方式	
医药代表信息			
医药代表姓名		照片（附件）	
负责学术推广的药品类别		负责学术推广的治疗领域	
负责学术推广的区域		全国统一医药代表备案平台备案号	
医药代表的合同期或者授权期限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医药代表身份信息核对			
医药代表身份信息是否与国家备案平台一致			
全国统一医药代表备案平台： https://pharmareps.cpa.org.cn			
申请科室科主任	是否同意医药代表在本科室开展药品学术推广活动		
	审批意见		
	廉洁承诺	1. 科室及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医院《医药代表院内管理制度》，不得与未经备案、登记的医药代表开展药品学术推广活动。 2. 加强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及医药代表的廉洁行为告知，防范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药品管理部门	医药代表身份信息是否与国家备案平台一致		
	国家备案平台截图		
	审批意见		
医务部/行风办	是否同意医药代表在医院开展药品学术推广活动		
	审批意见		

附表 2

科室接待医药代表审批表

申请接待科室		申请人	
申请人联系方式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			
医药代表姓名			
《医药代表登记备案审批表》审批上传 (科室需先填写《医药代表登记备案审批表》并经过审批同意)			
接待医务人员姓名		接待医药代表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事由 (下拉选择) 多选	1. 医院代表向医院工作人员传递药品相关信息 2. 与医院工作人员沟通, 协助合理使用药品 3. 收集、反馈药品临床使用情况、药品不良反应及临床需求等信息 4. 其他		
接待事由如选其他 请写明 (必填)			
接待流程			
申请科室科主任	廉洁承诺	1. 科室及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医院《医药代表院内管理制度》, 接待科室应当按照“三定三有”即“定时定点定人”“有预约有流程有记录”要求进行接待。 2. 严禁任何科室和个人在诊疗区域接待医药代表, 严禁未经预约登记及医院审批, 私自接待医药代表。	
	审批意见		
医务部/行风办审核意见			
医药代表接待记录 科室接待完成后上传附件			
医务部/行风办对接待记录的 审核意见			